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阶段发展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因存在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